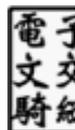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45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、發言單、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有關「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本府訂於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召開聽證會，屆時請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0月17日儒田自重字第1071017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45至10：00。

（二）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。

（三）開會地點：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研習室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B1地下一樓文化室）。

（四）聽證議程：（1）主持人引言說明、（2）業務單位報告、（3）重劃會報告、（4）出席者陳述意見或發問、（5）宣讀未出

土地開發科 收文：107/12/21



091070004945 3 無附件



席者書面意見、(6)相關人員答詢、(7)發言內容之確認、(8)主持人結語。

(五)主持人：地政處陳副處長麗梅。

(六)聯絡人及電話：柯宥辰（04-7531563）。

- 三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當事人（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）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辯論。無法出席者，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、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；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，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四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會議無法於原訂聽證日期舉辦時，本聽證會議順延至108年1月24日(星期四)同時間同地點舉行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消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- 五、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六、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、發言單、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- 七、副本函送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於聽證會當日出席報告，並派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副本函送二林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，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乙份，請就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部分派員列席答詢。

九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通知函、公告文及本
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